

关于浙江新界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

天健审（2011）3号

浙江新界泵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浙江新界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界泵业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新界泵业公司为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二、管理层的责任

新界泵业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编制《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新界泵业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说明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进行了审慎调查，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

的程序，并根据所取得的材料做出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新界泵业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与实际情况相符。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 钱仲先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姚本霞

报告日期：2011年1月6日

浙江新界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

深圳证券交易所：

现根据贵所印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将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具体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790 文核准，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采用余额包销方式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32.88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657,600,000.00 元。截至 2010 年 12 月 27 日止，公司实际已向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 32.88 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 657,600,000.00 元。坐扣承销费及保荐费 39,116,000.00 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618,484,000.00 元，已由主承销商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0 年 12 月 27 日汇入公司在温岭市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岭市大溪支行开立的人民币账户 840010922808094001 账号内。另扣除信息披露费、审计验资费、律师费、股份登记及上市初费 6,610,400.00 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 611,873,600.00 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由其出具天健验（2010）452 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

二、招股说明书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拟投资总额	备案机关	备案号
年产 100 万台农用水泵建设项目	15,813.90	温岭市发展和改革局	温发改证(2010)9 号
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2,320.80	温岭市发展和改革局	温发改证(2010)8 号
合计	18,134.70		

若募集资金超出该项目投资总额，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若实际募集资

金不能满足项目的投资, 不足部分将由公司自筹解决。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了审批或备案登记程序, 并经公司 2009 年度东大会审议通过。基于业务发展的预期, 本公司以自筹资金提前进行募投项目的建设。截至 2011 年 1 月 5 日, 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资总额	应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额
1	年产 100 万台农用水泵建设项目	158,139,000.00	158,139,000.00	4,514,813.99
2	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23,280,000.00	23,280,000.00	
	合计	181,419,000.00	181,419,000.00	4,514,813.99

浙江新界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 1 月 5 日